

花蓮縣卓溪鄉古風國民小學定期評量命題暨審題機制實施計畫

107.09 訂定

109.09.08 修訂

110.09.07. 修訂

111.08.31 修訂

112.08.31 教師會議通過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2 月 13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143117 號函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辦理。

貳、目的：

- 一、檢核評量符合教學目標及教學內容並兼顧認知技能與情意領域。
- 二、經由評量隨時診斷學生習困難，並進行學習扶助。
- 三、提昇教師命題客觀性，協助建立命題控管機制。

參、實施原則：

- 一、由各學科任課老師自行命題並實施評量。
- 二、落實教師教學自主，教師應依專業素養對學生進行適才適性之多元化評量，不僅於紙筆評量。
- 三、試卷原始資料保存一年。
- 四、學期初教師應告知學生評量方式。
- 五、教師於設計評量試題時，不得完全引用坊間出版之試題。
- 六、落實審題機制並遵守迴避原則，學校教育人員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

肆、實施方式：

- 一、評量方式：依各學科及活動性質，就下列方式隨機採取多元化評量：鑑賞、晤談、報告、表演、實作、資料蒐集整理、設計製作、作業、紙筆測驗或其他方式。
- 二、評量日期：分兩天考查完畢，**第一天考查國、英、自，第二天考查數、社、健(僅第二次段考時施測)**。
- 三、評量當週行事：配合課表進行考查，考查後仍依課表上課，不得逕行放學。
- 四、平時評量：依各任課教師視教學需要隨時進行形成性評量。
- 五、命題教師：由各班擔任教學的老師依自己教學的內容自行命題為主。
- 六、命題範圍：各任課教師依各班之實際教學進度與教材內容命題之，唯仍應依照課程標準之內容授課，不得私自減少授課課數，以維護學生基本受教權益。
- 七、命題審查：教師完成命題之後，將試卷連同審題教師檢核表交由審題教師審題，審題教師審題完畢後，連同試卷一併繳交至教導處教學組。
- 八、監考老師：**監考之安排以有上課之同仁且非該班之授課教師為原則。**
- 九、成績統計表：於定期評量結束一周內完成成績統計表，並連同所有試卷一起交至教導處教學組。

伍、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花蓮縣卓溪鄉古風國民小學定期評量試卷審題小組名單

職稱	姓名	工作內容
校長	李東泰	督導命題審查事宜
教導主任	戴塘慶	召開命題審查會議
教務組長	張裕茵	擬定並執行命題審查相關事項
一年級國、數試題審查委員	二年級導師	進行試卷審查工作
二年級國、數試題審查委員	一年級導師	進行試卷審查工作
三年級國、數試題審查委員	四年級導師	進行試卷審查工作
四年級國、數試題審查委員	三年級導師	進行試卷審查工作
五年級國、數試題審查委員	六年級導師	進行試卷審查工作
六年級國、數試題審查委員	五年級導師	進行試卷審查工作
英語試題審查委員	戴塘慶	進行試卷審查工作
社會試題審查委員	汪亮志	進行試卷審查工作
自然試題審查委員	艾立克·德菲	進行試卷審查工作
健康試題審查委員	盧鳳英	進行試卷審查工作
說明	委員任期一年	

花蓮縣卓溪鄉古風國民小學考試規則

1. 本校學生均須遵守本校考試規則。
2. 本校各科考試，均須使用本校教導處任課老師依規定製發之試題及試卷。
3. 各科考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一律使用鉛筆。
4. 各科試卷上應填寫考生班級、座號及姓名，不得使用姓名貼紙和原子章。
5. 考生用桌面應於考試前揩拭清潔。
6. 考生桌上只能有墊板及考試文具，不能攜帶電算機、手機等。
7. 考生應考時不得東張西望，若經監考老師勸導後仍發生東張西望之情形，視同考試舞弊。
8. 考生應考時現場如發現小抄、紙條，視同考試舞弊。
9. 除試題字跡不明者外，學生不得向監考老師請求說明題意。
10. 學生應遵守考試規定入場，逾時十五分鐘者，不得與試；未到交卷時間(考試結束前10分鐘)，各生須靜坐座位中，不得遽行交卷。
11. 考試如因故須離開試場，得經監考老師准許。
12. 無故不到考或事先請假未經核准者不准補考。
13. 如有事先請假時，得於到校日進行補考。補考成績於80分以上打8折；60-79分打9折(分數最低打到60分)；59以下則如實登錄。
14. 凡是違反考場規則或考試舞弊者，應擇期另卷測驗，並列入日常生活考查紀錄。
15. 凡因違反考試規則或舞弊而受處分者，該年度不得領取五育優良獎及接受模範生表揚。

花蓮縣卓溪鄉古風國小 1 學年度_____學期_____年級_____科

【審題教師檢核表】

命題教師			
命題範圍			
審題教師			
評量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次評量
試題審核 (審核通過請打✓)			
完全 做到	部分 做到	沒有 做到	審核項目
			能準時完成初審作業，以利複閱作業的進行。
			試題能清楚的表達題意，閱讀的難度能配合學生程度。
			試題之取材分布均勻，且包括教材之重要部分。
			命題內容兼顧事實知識、概念知識、程序知識、後設認知知識等層面。
			試題文字簡潔淺短，題意明確，語法和標點符號正確。
			試題注重基本原理之了解與活用，而非零碎知識之記憶。
			試題能與學生的生活經驗相結合，避免艱深苦澀。
			試題答案確定，不致引起爭論。
			每個試題只問一個獨立且明確的問題，無兩個以上不同觀念在同一題出現。
			題幹採用正面的敘述，無反面或雙重否定的文句。若用否定句時，已在否定字眼下加註雙底線。
			選擇題的題幹本身為完整的敘述，無被選項分割成兩個部分或段落之情形。
			選擇題少用「以上皆非」，且無使用「以上皆是」的答案之情形。
審題建議			

審題教師簽名：